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，有利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，有助于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。

2. 《关于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，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。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，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

2020 年 12 月 4 日